

横沥镇 2022 年“6·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 年 6 月 5 日 1 时 56 分许，从莞深高速公路北行 K84 路段（东莞市横沥镇路段）发生了一起一辆轻型厢式货车与一辆轻型仓栅式货车发生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横沥镇 2022 年“6·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横沥镇政府评估组对涉事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10月，横沥应急管理分局组织有关单位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确定了评估内容，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采用查阅资料、调阅事故档案及核查的方式，对事故报告中提出的对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整改落实情况逐一梳理核实，深入开展评估工作。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横沥分局等有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吴**	司机吴**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超速行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向**	司机向**驾驶超载且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低速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顶格处罚。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于2022年6月24日对向**分别做出罚款人民币2000元（贰仟元整）、记6分的行政处罚和罚款人民币100元（壹佰元整）的行政处罚；于6月30日对向**作出罚款人民币200元（贰佰元整）、记3分的行政处罚。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横沥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认真深入分析事故原因，对照全面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和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

一是完善和落实科学高效的勤务制度。通过充实路面警力，重新部署民警驻点、强化夜间巡逻、大队领导靠前指挥，增强勤务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是加强路面通行秩序管控。紧紧抓住辖区重点车辆、重点路段、重点时段“三个重点”，结合中午、傍晚及凌晨车辆违法行为多发的特点，集中警力重点查处超速、超员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2022年6月5日至12月16日，大队累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62508宗，其中货车交通违法13823宗，

超速 3040 宗；紧盯“防事故，保畅通”交通管理工作目标，严格落实巡区巡片工作制度，最大限度把警力和装备摆上路面。

三是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以隧道交通安全为重点，通过落实每天隧道巡查登记，以点带面，全面推进事故预防；通过“一路三方”联勤联动机制，加大与路政公司、道路养护等部门联动频次；强化对造成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车辆，特别是大客车、“泥头车”、大货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的司机及所属企业进行约谈并督促整改，加强源头管理。对相关企业和个人进行约谈；在事故路段设置防眩板反光膜、增设安装爆闪灯，增加减速带等交通安全设施标志；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做好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工作，整治蓝牌二轴货车超载违法行为。

四是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利用高速公路跨线桥、沿线大型户外广告牌、服务区大喇叭等途径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积极协调业主单位，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展“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九字警句以及酒驾、超载、分心驾驶、疲劳驾驶等方面宣传教育提示，加强对驾驶人事故警示；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情报板开展宣传提示，播放提示性交通安全宣传标语，遇车流量大或紧急情况时发布管制和分流诱导信息。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横沥分局

一是落实督查监管，确保行业稳定。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随机调查等执法检查方式，对辖区行业规模以上运输企业和重点单位（场所）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等全覆盖检查活动；做好节假日前后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工作，深刻吸取各地事故教训，按照“安全生产永远在路上”的要求，每逢重大节日前后精心组织、周密筹划，强化维修企业、驾培场地、货运源头单位等安全检查，确保重大节日期间交通运输的安全和畅通。2022年6月至12月，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1107人次，检查企业1187家/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258处，（均已整改完毕），组织召开相关企业负责人参加的安全工作会议6次；加大对运输车辆动态监管，推动重型货车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加强对重型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力度，全镇89台12吨以上重型货车已全部按照“两客一危一重”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到省平台。

二是开展专项执法，打击行业乱象。针对交通运输领域安全排查整治中掌握的问题和线索，充分利用专项整治行动，与相关部门联合打击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对客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网约车、出租车违法、违规经营，非法载客、非法危化运输、客运车辆不按站点停靠，不按规定线路进行培训教学等违法行为的加大查处力度，严查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倒逼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聚焦货运行业乱象，紧盯突出问题，

管好重点源头，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货运行业乱象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采取日常巡查与错时执法相结合、定点设卡和机动巡查相结合、白天执法与夜间执法相结合的“三重结合”方式，重点打击“百吨王”超限超载、非法改装货车等违法违规行为。2022年6月至12月，共查处了货车超限超载等违法案件186宗（含百吨王2宗），物装载源头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案件10宗，小型汽车非法教学、非法营运等违法案件6宗，网约车平台非法派单5宗，重型货车非法营运4宗，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案件5宗，非法危险品运输案件1宗，非法小微客车租赁1宗，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1宗，切实将客、货运行业清源行动的各项工作的落实到位，从源头上遏制和防范了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维护了辖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良好形势。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本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相关单位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强化交通运输行业监管。交通运输和公安交警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紧盯重点行业领域、重要关键环节，持续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严厉打击超限超载、疲劳驾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对运输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事故隐

患，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依托网络、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督促企业落实从业人员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及培训，制定完善操作规程，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